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提呈發售。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以提供或作出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聲明，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由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4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i)大有融資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0樓2002室）；(ii)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19樓）；及(iii)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11樓），查閱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由大有融資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投資者。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會對我們的股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凡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4月10日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